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新建的房屋和建筑物（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将投入使用，该等新建房屋和建筑物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及钢结构，为更科学的核算公司资产，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拟对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前后比较表

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前净残值率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5	5%	25-40	5%

3、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更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更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更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